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00,737,927.65	1,385,617,121.25	155.53%
营业利润	110,763,313.07	73,443,436.12	61.71%
利润总额	151,330,946.90	96,344,142.60	5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130,302.94	62,796,091.87	7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21	4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	6.74%	上升0.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2,861,171,810.01	2,776,991,772.00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3,133,083.70	1,062,219,462.00	-4.36%
货币资金	369,333,322.00	174,936,661.00	10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3	9.50	-53.37%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073.79万元,同比增长15.53%,营业利润为11,876.43万元,同比增长61.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12.64万元,同比增长73.80%。本期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证券代码:600094、9000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6-01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8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补充资料和问题答复,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披露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6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关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身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

(一)相关历史情况

公司前身为“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股份”),设立于1996年。

2006年11月11日,华源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华源股份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立案调查。

2006年1月,2007年华源股份因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裁定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09年4月执行完成重整计划。2011年8月华源股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更名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0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股票

(1)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子公司明水环保实现扭亏为盈;
(3)子公司鱼台环保投入运营,增加公司业绩。

基本每股收益为0.31元,同比增长47.62%,主要原因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本年度末,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1.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比下降53.37%,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授予946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相期未股本增加所致。

3.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80%,与本次业绩快报没有差异。

4.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

2016年2月2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接到立案调查通知书起,截止2012年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华源股份及公司通过定期报告持续披露对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均为“尚无调查结论”。

2013年4月11日,公司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其中对前述立案调查披露如下:“前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立案调查一事,也随着《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结束而成为历史,作为重组后的现公司对前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历史事项的披露到此为止。”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造成影响。

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监管关注函

(一)主要内容

2012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发出的沪证监公字(2012)346号监管关注函(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监管关注函》就完善投资者接待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工作两项工作提出意见。

(二)整改措施

收到《监管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对《监管关注函》中提到的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工作,落实整改责任人,明确部门分工,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

针对《监管关注函》中提出的“投资者接待工作需进一步完善”的关注事项,公司制定了如下整改措施:“(1)投资者接待均要求接待人员书面研提问题,以明确的调研目的或拟咨询问题,告知其须知并进行预约登记;(2)针对每名投资者接待的不同的不同需求,由相关接待部门书面回复材料,回答内以定期报告、公告、接待函等公司已公开的信息披露内容为准;(3)书面回复内容由接待人员、接待人双方签字确认。”

针对《监管关注函》中提出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需进一步完善”的关注事项,公司制定了如下整改措施:“(1)对2011年内报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全面核查,补充登记,增加全体审计项目组成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2)认真梳理检查公司恢复上市以来历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进行全面清理;(3)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动态排查,对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内幕信息在商议策划、讨论决策、合同订立等阶段,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一排查,做到登记表所填写内容完全真实、准确。”上述针对《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措施报告已于2012年4月报送上海证监局并抄报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决定

2015年12月0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上证公监函(2015)0073号监管关注决定(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决定》”)。《监管关注决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披露不完整,风险揭示不充分;公司滥用信息披露直通车渠道发布非属应披露信息范等两个事项予以监管关注。

四、整改措施

收到《监管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对《监管关注函》中提到的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工作,落实整改责任人,明确部门分工,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

针对《监管关注函》中提出的“投资者接待工作需进一步完善”的关注事项,公司制定了如下整改措施:“(1)投资者接待均要求接待人员书面研提问题,以明确的调研目的或拟咨询问题,告知其须知并进行预约登记;(2)针对每名投资者接待的不同的不同需求,由相关接待部门书面回复材料,回答内以定期报告、公告、接待函等公司已公开的信息披露内容为准;(3)书面回复内容由接待人员、接待人双方签字确认。”

针对《监管关注函》中提出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需进一步完善”的关注事项,公司制定了如下整改措施:“(1)对2011年内报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全面核查,补充登记,增加全体审计项目组成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2)认真梳理检查公司恢复上市以来历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进行全面清理;(3)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动态排查,对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内幕信息在商议策划、讨论决策、合同订立等阶段,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一排查,做到登记表所填写内容完全真实、准确。”上述针对《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措施报告已于2012年4月报送上海证监局并抄报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决定

2015年12月0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上证公监函(2015)0073号监管关注决定(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决定》”)。《监管关注决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披露不完整,风险揭示不充分;公司滥用信息披露直通车渠道发布非属应披露信息范等两个事项予以监管关注。

六、整改措施

收到《监管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对《监管关注函》中提到的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工作,落实整改责任人,明确部门分工,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

针对《监管关注函》中提出的“投资者接待工作需进一步完善”的关注事项,公司制定了如下整改措施:“(1)投资者接待均要求接待人员书面研提问题,以明确的调研目的或拟咨询问题,告知其须知并进行预约登记;(2)针对每名投资者接待的不同的不同需求,由相关接待部门书面回复材料,回答内以定期报告、公告、接待函等公司已公开的信息披露内容为准;(3)书面回复内容由接待人员、接待人双方签字确认。”

针对《监管关注函》中提出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需进一步完善”的关注事项,公司制定了如下整改措施:“(1)对2011年内报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全面核查,补充登记,增加全体审计项目组成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2)认真梳理检查公司恢复上市以来历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进行全面清理;(3)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动态排查,对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内幕信息在商议策划、讨论决策、合同订立等阶段,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一排查,做到登记表所填写内容完全真实、准确。”上述针对《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措施报告已于2012年4月报送上海证监局并抄报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决定

2015年12月0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上证公监函(2015)0073号监管关注决定(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决定》”)。《监管关注决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披露不完整,风险揭示不充分;公司滥用信息披露直通车渠道发布非属应披露信息范等两个事项予以监管关注。

八、整改措施

收到《监管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对《监管关注函》中提到的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工作,落实整改责任人,明确部门分工,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

针对《监管关注函》中提出的“投资者接待工作需进一步完善”的关注事项,公司制定了如下整改措施:“(1)投资者接待均要求接待人员书面研提问题,以明确的调研目的或拟咨询问题,告知其须知并进行预约登记;(2)针对每名投资者接待的不同的不同需求,由相关接待部门书面回复材料,回答内以定期报告、公告、接待函等公司已公开的信息披露内容为准;(3)书面回复内容由接待人员、接待人双方签字确认。”

针对《监管关注函》中提出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需进一步完善”的关注事项,公司制定了如下整改措施:“(1)对2011年内报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全面核查,补充登记,增加全体审计项目组成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2)认真梳理检查公司恢复上市以来历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进行全面清理;(3)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动态排查,对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内幕信息在商议策划、讨论决策、合同订立等阶段,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一排查,做到登记表所填写内容完全真实、准确。”上述针对《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措施报告已于2012年4月报送上海证监局并抄报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决定

2015年12月0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上证公监函(2015)0073号监管关注决定(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决定》”)。《监管关注决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披露不完整,风险揭示不充分;公司滥用信息披露直通车渠道发布非属应披露信息范等两个事项予以监管关注。

十、整改措施

收到《监管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对《监管关注函》中提到的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工作,落实整改责任人,明确部门分工,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

针对《监管关注函》中提出的“投资者接待工作需进一步完善”的关注事项,公司制定了如下整改措施:“(1)投资者接待均要求接待人员书面研提问题,以明确的调研目的或拟咨询问题,告知其须知并进行预约登记;(2)针对每名投资者接待的不同的不同需求,由相关接待部门书面回复材料,回答内以定期报告、公告、接待函等公司已公开的信息披露内容为准;(3)书面回复内容由接待人员、接待人双方签字确认。”

针对《监管关注函》中提出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需进一步完善”的关注事项,公司制定了如下整改措施:“(1)对2011年内报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全面核查,补充登记,增加全体审计项目组成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2)认真梳理检查公司恢复上市以来历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进行全面清理;(3)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动态排查,对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内幕信息在商议策划、讨论决策、合同订立等阶段,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一排查,做到登记表所填写内容完全真实、准确。”上述针对《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措施报告已于2012年4月报送上海证监局并抄报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决定

2015年12月0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上证公监函(2015)0073号监管关注决定(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决定》”)。《监管关注决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披露不完整,风险揭示不充分;公司滥用信息披露直通车渠道发布非属应披露信息范等两个事项予以监管关注。

十二、整改措施

收到《监管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对《监管关注函》中提到的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工作,落实整改责任人,明确部门分工,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

针对《监管关注函》中提出的“投资者接待工作需进一步完善”的关注事项,公司制定了如下整改措施:“(1)投资者接待均要求接待人员书面研提问题,以明确的调研目的或拟咨询问题,告知其须知并进行预约登记;(2)针对每名投资者接待的不同的不同需求,由相关接待部门书面回复材料,回答内以定期报告、公告、接待函等公司已公开的信息披露内容为准;(3)书面回复内容由接待人员、接待人双方签字确认。”

针对《监管关注函》中提出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需进一步完善”的关注事项,公司制定了如下整改措施:“(1)对2011年内报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全面核查,补充登记,增加全体审计项目组成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2)认真梳理检查公司恢复上市以来历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进行全面清理;(3)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动态排查,对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内幕信息在商议策划、讨论决策、合同订立等阶段,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一排查,做到登记表所填写内容完全真实、准确。”上述针对《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措施报告已于2012年4月报送上海证监局并抄报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三、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决定

2015年12月0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上证公监函(2015)0073号监管关注决定(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决定》”)。《监管关注决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披露不完整,风险揭示不充分;公司滥用信息披露直通车渠道发布非属应披露信息范等两个事项予以监管关注。

十四、整改措施

收到《监管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对《监管关注函》中提到的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工作,落实整改责任人,明确部门分工,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

针对《监管关注函》中提出的“投资者接待工作需进一步完善”的关注事项,公司制定了如下整改措施:“(1)投资者接待均要求接待人员书面研提问题,以明确的调研目的或拟咨询问题,告知其须知并进行预约登记;(2)针对每名投资者接待的不同的不同需求,由相关接待部门书面回复材料,回答内以定期报告、公告、接待函等公司已公开的信息披露内容为准;(3)书面回复内容由接待人员、接待人双方签字确认。”

针对《监管关注函》中提出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需进一步完善”的关注事项,公司制定了如下